

2025 年度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养殖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武陟县谢旗营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苏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武陟县谢旗营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苏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 年度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养殖项目

工程地点：武陟县谢旗营镇庙小段村

工程内容：新建鹌鹑养殖棚两座。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6 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且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：李少港；证书编号：豫 241212292241

六、合同价款



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贰元玖角柒分，（小写）：2586812.97 元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
- （2）成交通知书
- （3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
- （4）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施工安全和环境

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期间水、电、路的协调工作，乙方在施工期应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因施工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九、质量保修期

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十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 30%工程款，工程量达到 80% 以上后付至合同总价 60%工程款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0%工程款，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（1）签订施工合同后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在 7 日内开工，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；

（2）在施工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滞，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以书面通知 2 次仍无法使工程按进度有序进行，甲方将与其解除施工合同，对已完成工程量

不予结算;

(3)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, 造成工期延误,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适应的处罚;

(4)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履约情况报有关部门, 对不能诚信履约的纳入失信名单;

(5) 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, 因材料上涨、工价上涨等原因而不去履行合同的, 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。

(6) 如甲方不按约定方式付款, 每延迟一日须向乙方按合同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, 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其他未尽事宜, 参照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。

十三、合同签约地点

地点: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

十四、本合同双方约定,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章)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承包人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章)

2025 年 5 月 20 日